

##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50 元（含税）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国药股份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382,688,436.72 元人民币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，故不再计提），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,382,688,436.72 元。

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做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4,502,99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4,976,648.9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净利润的

30.0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（预案）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（预案）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、分派形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

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 
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9 日